

關連交易

概覽

於[編纂]後，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在我們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若干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我們已與下列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名稱	關連關係
深圳市海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海鵬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海鵬信由長盈粵富投資持有約62.71%權益，而長盈粵富投資由我們的執行董事陳先生控制。因此，深圳海鵬信為陳先生的聯繫人，故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性質	對手方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的豁免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採購用於結構件的設備零件...	深圳海鵬信	第14A.76(1)條	不適用
銷售模具、五金產品及 連接器產品	深圳海鵬信	第14A.76(1)條	不適用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深圳海鵬信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下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繼續：

- (1) 向深圳海鵬信採購用於結構件的設備零件。採購定價由本集團與深圳海鵬信按公平原則磋商後並參考(其中包括)材料市場價格及深圳海鵬信就相關採購所產生的成本而釐定，且條款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在相同條件下進行交易的條款，以及該等交易已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關連交易

- (2) 向深圳海鵬信銷售產品及貨物，例如模具、五金產品及連接器產品。該等產品及貨物的定價由本集團與深圳海鵬信按公平原則磋商後並參考(其中包括)產品及貨物的成本、數量、質量及市場價格而釐定，且條款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在相同條件下進行交易的條款，以及該等交易已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上述各項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均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等交易各將構成本公司的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